

证券代码：400186

证券简称：美置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美好置业

美好心灵 美好人生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通报批评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刘道明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作出主体：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通报批评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刘道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李俊锋	董监高	时任副总裁
冯嫻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1154号）主要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及本所查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本所上市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对外担保

2021年8月4日，公司子公司湖北美愿置业有限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协议进行融资，融资金额29,993.00万元，湖北美愿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湖北美锦良城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为该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担保的发生情况及时予以临时披露。

2022年4月23日，公司子公司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浦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将借款余额17,000.00万元还款期限从2022年4月28日调整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为该笔借款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担保的变更情况及时予以临时披露。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芜湖美创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借款余额20,038.50万元还款期限从2022年6月15日调整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等各方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担保的变更情况及时予以临时披露。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杭州美生置业有限公司、湖北美愿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借款余额15,540.00万元还款期限调整至2023年4月15日和2023年7月15日，公司等各方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担保的变更情况及时予以临时披露。

2022年12月5日，公司子公司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与武汉市硚口区

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00.00 万元，公司对该项借款承担保证责任。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担保的发生情况及时予以临时披露。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借款余额 6,022.7 万元还款期限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等各方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担保的变更情况及时予以临时披露。

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发生诉讼和仲裁事项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又发生多起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 141,258.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1.37%。公司未按规定以临时报告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 7.4.1 条第一款、第 7.4.2 条第一款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2.6 条第二款、第 6.2.10 条、第 6.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刘道明、时任副总裁李俊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冯娴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 4.4.2 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刘道明、时任副总裁李俊锋、时任董事会秘书冯娴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适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以此为戒，吸取经验教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1154号）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日